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06.07.2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1.2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，依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或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，二年以下且學業總成績 70 分以上，得申請轉所。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學系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由本系研究生轉所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審會）審查決議有關研究生轉入本所各項甄審事宜。甄審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2 名，由系主任自本系教師中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所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(一) 研究所轉所申請表。
(二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(三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審查標準：
(一) 書面審查 30%。
(二) 面試 70%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轉入本系審查結果經甄審會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就讀。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